**池州市鸡头山钼矿技改扩建为年产3万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4日，池州市鸡头山钼矿在池州市棠溪镇石门村组织召开了池州市鸡头山钼矿技改扩建为年产3万吨项目自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池州市迈捷投资有限公司鸡头山钼矿、验收调查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4名，会议邀请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等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池州市鸡头山钼矿矿区位于池州市东南约50km，行政区隶属贵池区棠溪乡石门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5′49″，北纬30°22′33″。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矿山始建于1999年，原矿山属于贵池区棠溪乡集体企业，2003年10月转由私有经营，2005年12月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340000520304，有效期至2007年2月。2007年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编制了《池州市鸡头山钼矿年产2万吨钼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延续开采，扩大开采规模，积极响应市政府采矿许可要求，矿区开采规模将由原来的年产2万吨扩大到年产3万吨。本项目已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非煤函[2010]8号文备案。2007年2月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3400000730031。200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对鸡头山钼矿进行了地质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安徽省池州市鸡头山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0年4月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制了《池州市鸡头山钼矿技改扩建为年产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6月2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发[2010]34号文予以批复（《关于池州市鸡头山钼矿技改扩建为年产3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工程主体基建工程实际于2010年9月开工，于2012年3月完工，2012年4月至6月试生产3个月，产量3000吨。项目由于市场和企业内部原因于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停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17年10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3.4万，其中环保投资78.8万，环保投资占比为18.6%。

（四）验收范围

池州市鸡头山钼矿技改扩建为年产3万吨项目。

1.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未建设矿石场和废矿石堆场。矿石运出后立即装车，废石不出地面，不进地表，及时回填，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项目未建设地下炸药库，项目所需爆破作业委托爆破公司进行。

3、项目因工作人员减少，用水量和排水量同步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4m3/d。

4、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新修了进山道路并进行硬化；对矿区工业作业场地进行了硬化；增了车辆冲洗站、洒水车等环保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545m平硐口上方修建了一条撇洪沟，平硐口修建了废水收集沟。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湿式凿岩产生的矿井水及生活污水。

湿式凿岩产生的矿井水经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泵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掘粉尘、爆破烟雾和运输时的道路扬尘。

针对采掘粉尘和爆破烟雾，采用湿式凿岩，定期清洗巷道及岩壁，爆破前对爆堆进行注水和洒水；针对运输时的扬尘，矿区配备了车辆冲洗站，对进出矿区的车辆进行洒水；矿区路面及时洒水，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时的交通噪声。

针对机械噪声，选取了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养护设备仪器，减少摩擦震动，机房墙体采用了隔音降噪效果较好的材料，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针对交通噪声，矿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道路两侧植树造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矿石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开采产生的废矿石在矿山开采后及时回填至采空区，不进入地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绿化工程落实到位。矿区栽植柳树142株、桐子树63株；植草3150m2，播撒草籽360m2。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植被覆盖率达4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年11月24日~25日，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W1沉淀池pH范围为8.42~8.53，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铜、铅、锌、砷、钼、氟化物的浓度范围为13~18mg/L、0.171~0.220mg/L、<0.005mg/L、<0.05mg/L、<0.2mg/L、<0.05mg/L、0.0011~0.0017mg/L、<0.06μg/L、0.122~0.137mg/L。W2沉淀池pH范围为8.43~8.51，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铜、铅、锌、砷、钼、氟化物的浓度范围为11~16mg/L、0.363~0.414mg/L、<0.005mg/L、<0.05mg/L、<0.2mg/L、<0.05mg/L、0.0011~0.0016mg/L、<0.06μg/L、0.118~0.130mg/L。

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0.083~0.162 mg/m3，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

（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2~51.1dB，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对生态影响情况：

附近小溪及龙舒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池州市迈捷投资有限公司鸡头山钼矿技改扩建为年产3万吨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初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环保设施及监控点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1、生产过程中垃圾要及时清运。

2、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配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人员风险防范知识培训及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4、继续加强工业场地、矿区道路等的绿化工作。

池州市鸡头山钼矿

2018年3月24日